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8个文件的通知》（咸办字〔2019〕36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如下：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确定的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建立健全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各县市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

题和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全市减排目标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核查、督办各县市区(管委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监督全系统罚没收入等各类收费项目的征收、解缴、使用、管理及稽查工作。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相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或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组织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

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组织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示范园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级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辐射安全制度和技术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承担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对涉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提出意见，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拟定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性文件；监督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措施的落实。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省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和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组织市级生态环境成果鉴定、交流与推广。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引进及对外交流。指导全市清洁生产，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负责配合党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督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和落实。

13.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4.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陕西。

（二）内设机构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1个科室，具体如下：

1.办公室。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市生态环境局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文秘、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对外宣传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局系统安全保卫、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工作。

2.人事科(党建办公室)。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干部职工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及社会保障等工作；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管理干部的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 局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3.规划财务科。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参与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申报生态环 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建设投资和专项资

金，监督罚没收入等各类收费项目的征收、解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系统经费预算与划拨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编报财务统计报表；监督与管理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和国有资产。

4.法规宣教科。贯彻执行普及国家生态环境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省级生态环境方面的法规规章；承担市级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全市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管理等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起草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监督中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和标准的执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业务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意识形态专题教育工作；承担系统“创选评”、文明行业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5.排污许可管理科。承担全市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及考核全市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工作；拟订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

染防治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承担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预审、固体废物进口许可预审工作；承担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辐射安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承担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6.自然生态保护科。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考核评估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农业的试点工作及经验推广，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导矿山开采企业污染防护与治理，指导和监督矿区污染防治及复垦、生态破坏恢 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协同资源管理部门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7.市大气环境办公室。承担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机动车、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大气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集中整治。

8.水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市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

9.环境影响评价科。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政策、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复核；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指导协调新建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工作，推动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10.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承担全市生态

环境质量状况的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风险进行预测预警；承担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协调跨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损害评估，督促修复生态环境。

11.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科(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和标准的执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牵头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承担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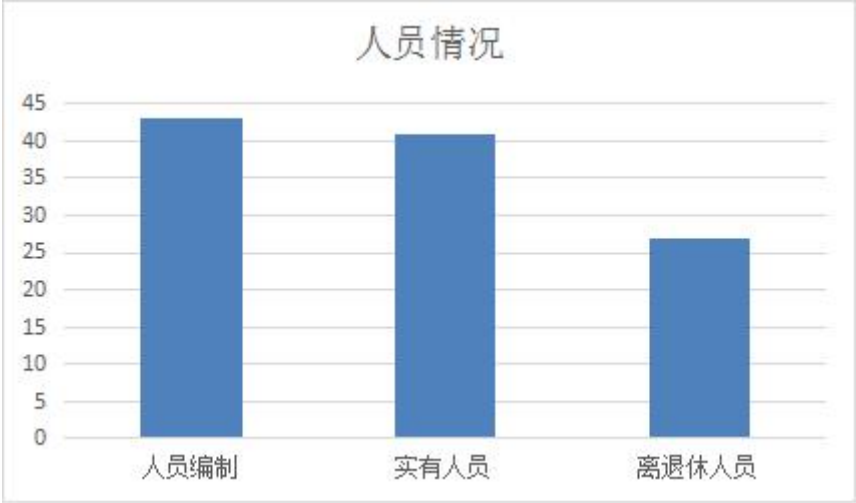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2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692.58 万元，下降 15.35%。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20.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0.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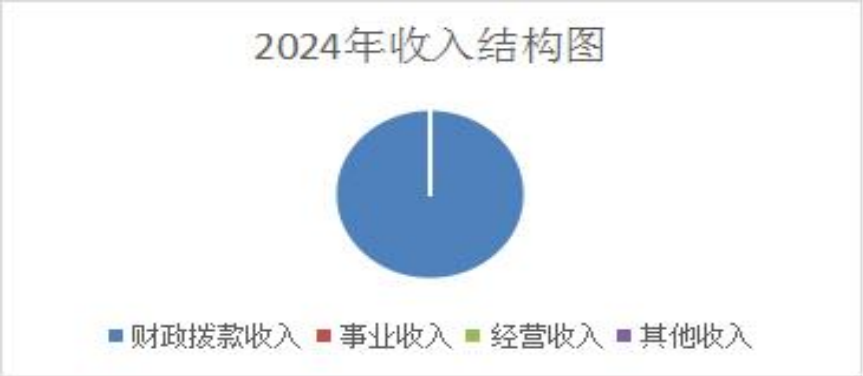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2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13 万元，占 19.74%；项目支出 3066.04 万元，占 80.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2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692.58 万元，增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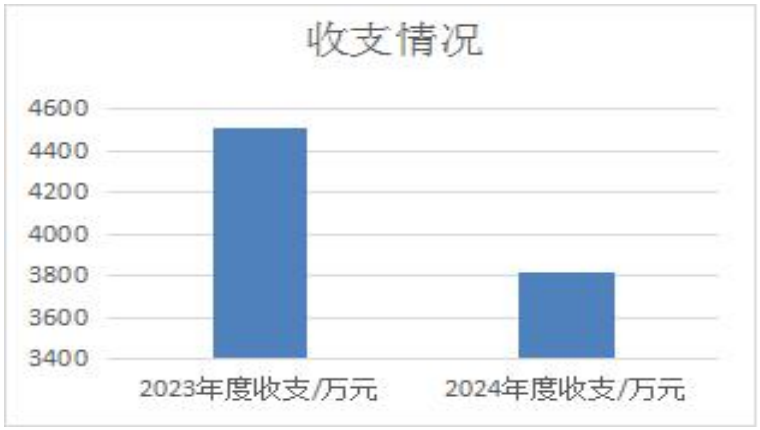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42.76 万元，支出决算 38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2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2.58 万元，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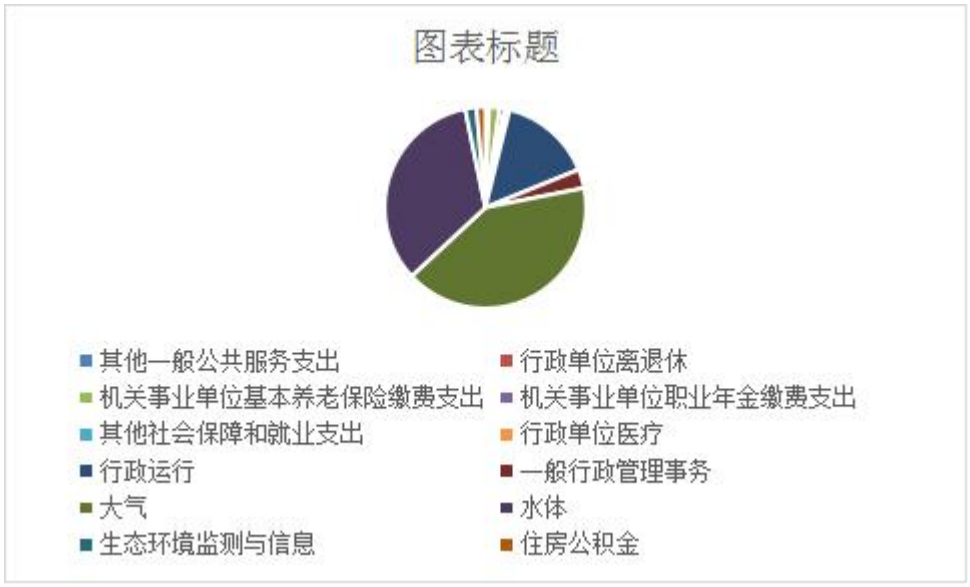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40.63 万元，支出决算 57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19 万元，支出决算 11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损害赔账资金部分未列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20.51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66.55万元，支出决算6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年初预算工资、社保基数偏大。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33.27万元，支出决算3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年初预算工资、社保基数偏大。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0.07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时候将此项列入行政运行。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28.28万元，支出决算2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年初预算工资、社保基数偏大。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大气（项）。

支出决算1573.81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大气项目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1286.65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水体项目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支出决算69.5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53.51万元，支出决算5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4.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9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00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误将租用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维护费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6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23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2 万元，支出决算 6.82 元，完成预算的 31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业务培训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非必要培训。主要用于各科室业务知识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4.1 万元，支出决算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2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会议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会议，减少非必要会议。主要用于推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79 万元，支出决算 6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4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公务交通补贴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9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97.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97.0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我局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精神号召，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严格遵循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山水林田

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工作，全力以赴推动美丽咸阳建设迈向新台阶。在大气治理方面，我们取得了显著成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6.33%，六项指标中四项得到改善，两项有所反弹。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立体提升，渭河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顺利投运，泾河系统治理工程全面启动，9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高达88.9%。同时，我们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成功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速构建“1+N”智慧监管平台，广泛推广“环境问题随手拍”活动，有效受理并办结信访件1831余件。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气、水体及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066.0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6分，全年预算数为4983.4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820.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6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是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大气治理攻坚。围绕“攻坚第二年，全力争进位”目标，以“无路可退就要背水一战”的态度持续攻坚。一是坚持分类治企。累计投入6000万元，完成102家散乱低效企业分类整治；新增B级以上绩效企业32家，全市B级及以上企业累计达到53家，占可评级

企业比例居全省前列。二是下茬强力减煤。累计投入1.44亿元完成29.6万个“水暖炕”改造，基本实现南部县市区全覆盖。泾阳、礼泉打造“光伏+清洁取暖+乡村振兴”试点，目前已完成118户。围绕城市供暖,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达到332万平方米。三是强化综合控车。坚持车路一体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379辆，国六及新能源渣土车、商混车占比分别达到84.6%、91%，中长距离煤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93.8%，水泥、矿山等行业11户100万吨以上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4.2%，均已完成年度任务。市城区彩虹二路高架桥正式通车，“一桥四隧三断头路”项目加快推进，城市路网不断优化。四是狠抓精细抑尘。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专班驻点帮扶、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抓实3个重点线性工程、3个重点片区和5个重点区域，集中力量管控重点污染源。累计投入9400余万购置新能源环卫车，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7%，县城达到84.7%。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和“一单双罚”制度，集中约谈建设工地37个，交办问题工地90个。五是全域全天禁燃。注重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列支1230万元支持县区开展秸秆清运处置，坚持四级包联，密集召开重点县区调度会、约谈会，对工作不力的3个县区约谈党委主要负责人，处理问责干部149人。

2024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25，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倒3，同比前进1位，同比改善6.33%，排

名全国第49。六项指标4改善2反弹（$PM_{2.5}$、PM_{10}、NO_2、CO分别同比下降9.6%、8.9%、16.7%、7.7%，SO_2、O_3分别同比反弹16.7%、5.3%）。

二是坚持系统发力，推动生态环境立体改善。一是加强“三水统筹”。渭河城区段渭滨、古渡、钓鱼台生态修复工程建成投运，泾河系统治理十大工程启动建设，渭河和泾河干流74个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提前完成，整治工作完成71.4%。加大泔河、清河生态流量保障，河流水质明显提升。2024年，9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88.9%，关中地区排名第3，全省排名第6，同比前进2个位次。二是强化土壤源头治理。两个国家试点顺利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成果初步提交；与西安市开展跨区域“无废城市”共建模式，乾县海螺生活垃圾焚烧等一批项目建成投运。

三是坚持强基补短，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一是聚焦环境安全。成功举办“卫士·202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应对“6月17日甘肃省庆阳市马莲河发黑水体流入我市境内泾河”突发环境事件，得到生态环境部肯定。二是聚焦全民参与。推广“环境问题随手拍”，加大奖励力度，受理办结信访件1831余个，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细化要求下，预算编制及执行存在一定不足。二是绩效相关工作开展难度较大且效果不佳。因环保工作牵扯面广，复杂性高，专业性强，所填报的绩效目标表内容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具体产出和效益，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环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明确运行经费增减依据，强化预算编制及执行监控程序。二是构建以量化指标、可衡量指标为主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单位指标库建设，进一步完善绩效工作，提高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人员经费</td><td>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td><td>完成 24 年度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发放</td><td>690.66</td><td>690.66</td><td>—</td><td>690.66</td><td>690.66</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公用经费</td><td>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的支出工作</td><td>完成单位办公用品及履职支出工作</td><td>63.46</td><td>63.46</td><td>—</td><td>63.46</td><td>63.46</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主要负责完成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气、水体及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 5 个一级项目</td><td>主要负责完成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气、水体及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 5 个一级项目，保障各项环保工作正常开展</td><td>4229.33</td><td>4229.33</td><td>—</td><td>3066.04</td><td>3066.04</td><td>—</td><td>—</td><td>72.49%</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4983.45</td><td>4983.45</td><td></td><td>3820.16</td><td>3820.16</td><td></td><td>10</td><td>76.66%</td><td>7.6</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1.完成 24 年度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权益；
2.完成单位办公用品及履职支出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负责完成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气、水体及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 5 个一级项目，保障各项环保工作正常开展。</td><td colspan="6">1.完成 24 年度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权益；
2.完成单位办公用品及履职支出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转；
3.负责完成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气、水体及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 5 个一级项目，保障各项环保工作正常开展。</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人员经费	690.66 万元	690.66 万元	4	4
			公用经费	63.46 万元	63.46 万元	3	3
			项目支出	4229.33 万元	3066.04 万元	3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实施方案	1 套	1 套	0.5	0.5
			饮用水水源各点位监测采样频次	1 次/每季度	1 次/每季度	1	1
			核查涉农县区数量	11 个	11 个	0.5	0.5
			接待批次	≥5 批次	5 批次	0.5	0.5
			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 起	2 起	0.5	0.5
			排查县市区数量	13 个	13 个	0.5	0.5
			策划包装项目数	≥2 个	2 个	0.5	0.5
			运行车辆数	10 辆	10 辆	1	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剩余天数巡检任务	≥70%合同期内天数	≥70%合同期内天数	0.5	0.5
			提交《咸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数量	1 套	1 套	0.5	0.5
			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复核次数	2 次	2 次	0.5	0.5
			清单报告数量	6 份	6 份	0.5	0.5
			开展核查次数	≥156 次	≥156 次	0.5	0.5
			咸阳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估报告	1 套	1 套	0.5	0.5
			每年受理、核实、办结的群众投诉问题件数（件）	≥600 件	666 件	0.5	0.5
			审计单位数量	≥8 家	8 家	0.5	0.5
			年度和季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企业数	≥90 家	100 家	0.5	0.5
			PM2.5 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1 份	0.5	0.5
			2024-2025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份	1 份	0.5	0.5
			夏季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1 份	0.5	0.5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1 份	1 份	0.5	0.5
			帮扶企业数量	16 家	16 家	0.5	0.5

			技术分析比对报告数量	≥150 份	≥150 份	0.5	0.5
			提交《咸阳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	1 套	1 套	0.5	0.5
			划分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及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数量	15 个	15 个	0.5	0.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状况评估报告数量	2 套	2 套	0.5	0.5
			垃圾填埋场评估数量	11 个	11 个	0.5	0.5
			专题片数量	1 部	1 部	0.5	0.5
			编制《黄河流域漆水河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前期研究报告》数量	1 套	1 套	0.5	0.5
			出具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0.5	0.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90%	100%	0.5	0.5
			大气调研应用率	50%	80%	0.5	0.5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接待人员好评率	≥85%	95%	0.5	0.5
			车辆出勤率	≥95%	100%	0.5	0.5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各县市区核查覆盖率	100%	100%	0.5	0.5
			编制巡检日报完成率	100%	100%	0.5	0.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0.5	0.5
			技术复核内容完成率	100%	100%	0.5	0.5
			全市碳排放数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0.5
			举报问题的办结率	100%	100%	0.5	0.5
			财务审计抽查率	≥75%	80%	0.5	0.5
			按照省厅要求完成质量审核任务	100%	100%	0.5	0.5
年度绩效指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分析比对报告内容完成率	100%	100%	0.5	0.5
			项目可研报告或者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0.5	0.5

标完成情况			补给区划分及基础环境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报告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0.5	0.5
			专题片评审通过率	100%	100%	0.5	0.5
			研究结果运用率	≥9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前期经费使用完成率	≥90%	100%	2	2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PM_{2.5}$和O_3来源解析	秋冬季采样时间不少于30天，夏季采样不少于7天	秋冬季采样时间不少于30天，夏季采样不少于7天	2	2
			项目申报及时率	100%	100%	2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引导带动经济效益	推动	推动	3	3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引导带动区域发展	提升	提升	0.5	0.5
			群众知晓率	≥75%	85%	0.5	0.5
			群众对环保工作认可度	≥75%	85%	0.5	0.5
			生态损害认知度	提升	提升	0.5	0.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促进	促进	0.5	0.5
			提升县区生态工作合规性	提升	提升	0.5	0.5
			提升环评从业市场环境	提升	提升	0.5	0.5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	推进	0.5	0.5
			提高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质量	提高	提高	0.5	0.5
			提高大气环境问题监督技防水平	提高	提高	0.5	0.5
			强化非现场监管	强化	强化	0.5	0.5
			重污染天数	减少	减少	0.5	0.5
			提升污染治理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0.5	0.5
			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保障	提升	提升	0.5	0.5
			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水平，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提高	提高	0.5	0.5

			推进“双源”地下水污染防治	推进	推进	0.5	0.5
			群众对漆水河生态修复的认知度	提升	提升	0.5	0.5
			水源地补给区划分保护率	100%	100%	0.3	0.3
			提高区域环境保护能力	提升	提升	0.2	0.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指标	项目建成后环境容量	提升	提升	0.6	0.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率	100%	100%	0.6	0.6
			增强环境监测能力	增强	增强	0.6	0.6
			提高全市低碳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0.6	0.6
			推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畜牧业绿色发展	推动	推动	0.6	0.6
			化解生态环境问题	≥90%	90%	0.6	0.6
			有效解决农村黑臭水体人工排查问题	解决	解决	0.6	0.6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0.6	0.6
			提升水源地污染防控能力与饮用水水质	≥90%	90%	0.6	0.6
			规范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	100%	100%	0.6	0.6
			改善漆水河流域生态	改善	改善	1	1
			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	减少	减少	1	1
			保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0%	100%	1	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可持续影响	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可持续发展	0.6	0.6
			提升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水平	长期	长期	0.6	0.6
			对区域污染天气应对与防控的支撑作用	长期	长期	0.6	0.6
			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使用期限	长期	长期	0.6	0.6
			建设效益持续年限	≥5 年	≥5 年	0.6	0.6
			优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	长期	长期	0.6	0.6
			降低区域机动车尾气治理可持续性作用	长期	长期	0.6	0.6
			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效	长期	长期	0.6	0.6
			进一步巩固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长期	长期	0.6	0.6

			可利用项目采购设备开展环境监测年限	10 年	10 年	0.6	0.6
			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长期	长期	0.6	0.6
			实现环境可持续良好发展	长期	长期	0.6	0.6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期限	长期	长期	0.9	0.9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	长期	长期	0.9	0.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项目受益人	≥85%	90%	1.5	1.5
			群众满意度	≥85%	92%	1.5	1.5
			接待对象满意度	≥85%	95%	1.5	1.5
			职工满意度	≥95%	98%	1.5	1.5
			监察对象满意度	≥90%	94%	1.5	1.5
			企业满意度	≥90%	98%	1.5	1.5
			业务监管人员满意度	≥90%	95%	1	1
总分						100	96.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气、水体及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咸阳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文件提出优化铸造行业布局要求，推动16户铸造企业淘汰搬迁改造，全面开展“创A增B减C清D”行动，在2025年12月前对全市10家铸造企业绩效升级改造。项目主要针对5家淘汰企业编制具体补偿方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企业环保意识薄弱。部分铸造企业对绩效升级的环保要求重视不足，缺乏主动改造动力，导致整体绩效分类水平较低，与环保形势要求不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应加强对铸造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企业充分理解绩效升级的要求和标准，提高企业的改造积极性。二是加强对铸造企业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改造任务按时完成。三是鼓励铸造企业之间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推动绩效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形成行业合力。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9.00万元，全年执行数116.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的

53.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饮用水水源各点位监测，保障我市饮用水安全、支撑环境管理决策；二是确保10辆业务用车稳定运行，保障各项环保任务顺利开展；三是完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正常赔偿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推动生态恢复，阻断污染链条；四是顺利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接待工作，进一步提升环保督查工作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尚显不足，预算执行率亦有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零基预算”模式，即依据实际需求逆向推导预算额度，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二是深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有效规避资金的无谓消耗；三是制定详尽的项目执行蓝图，明确各阶段的时间界限与责任归属，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

3.大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95.67万元，去年执行数1573.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8个县市区的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扣缴县市区大区污染防治资金等资金的支出合规性、及时性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报告，为下一步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二是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策划包装大气、水、农环、土壤等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2个，

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三是顺利保障市大气攻坚指挥部日常运转，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加快推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四是有效解决农村黑臭水体人工排查不够全面问题，进一步核查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完善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五是聘请专家逐一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橡胶企业升A级，铸造企业升B级，企业分类整治后，保留企业达到相应绩效水平；六是购买无人机巡航监测服务，对城区重点区域进行走航巡检，实现无人机从高空精准发现污染问题，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七是组织开展了全市建设项目审批复核，对发现存在环评编制问题的1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1名从业工程师，依据中、省信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信用惩戒扣分处理。八是根据中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规范和要求，完成咸阳市2023年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活动领域、工业生产过程领域、农业领域、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领域、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九是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及平台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强化非现场监管。十是根据工作安排，对大气、水、土壤等开展监督检查，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公共健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完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估项目的实施；十一是依据《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陕西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我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成效

评估，有效提升设施运行成效。十二是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5套遥感、4套独立黑烟车识别系统的建设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十三是支付生态环境问题“随手拍”平台维护保障费，每月组织会商确定奖励事件、奖励金额并通过微信红包发放，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进行核查核实、办理回复，对举报属实且办结的环境问题给予奖励，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一批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十四是对各分局、直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及人员培训等，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十五是完成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项目的实施，发布了《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完成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社会发布工作，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纳入我市项目建设和规划实施,全年共为409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符合性分析比对。十六是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陕环排管函〔2022〕15号）、《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排污许可制作为总量制度的延伸，聚焦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通过落实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涉气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七是完成O_3来源解析、完成咸阳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完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完成日常分析研判、完成$PM_{2.5}$来源解析工作；十八是对秋冬

季重污染天气变化特征、污染物减排规律、区域传输特征，从而形成重污染天气管控对策，提交咸阳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报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尚显不足，预算执行率亦有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零基预算”模式，即依据实际需求逆向推导预算额度，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二是深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有效规避资金的无谓消耗；三是制定详尽的项目执行蓝图，明确各阶段的时间界限与责任归属，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

4.水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22.65万元，全年执行数1286.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了咸阳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调查和保护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强化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了补给区保护工作。完成了15个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开展了15个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了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构建傍河水源地监测—模拟—预警体系，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保障了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安全。二

是圆满完成了咸阳市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状况评估项目。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状况评估，推动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确保了群众饮用水安全。三是顺利实施了咸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3年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统筹安排了本辖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完成了清单内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的调查评估，为深入推进“双源”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成功完成了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前期研究项目。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第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编制了《黄河流域漆水河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为提升黄河流域漆水河水体自净能力、保障下游国控断面泔河入渭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进行了前期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方案和策略。五是顺利实施了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专题片项目。依据《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任务要求，拍摄了一部时长8-10分钟、4K高清格式的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专题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尚显不足，

预算执行率亦有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零基预算”模式，即依据实际需求逆向推导预算额度，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二是深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有效规避资金的无谓消耗；三是制定详尽的项目执行蓝图，明确各阶段的时间界限与责任归属，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

5.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全年预算数72.00万元，全年执行数69.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全省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以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咸阳市境内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编制完成《咸阳市生态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年度报告》，建立并完善生态红线保护机制，提高区域环境保护能力，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量化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缺乏数据支撑，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的协同性不足，影响评估结果的可比性和应用价值；多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业务科室参与指标设计的深度不足；绩效管理流程缺乏动态优化机制，未建立"编制-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

导致对年度评估指标的适应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深化业务科室指标设计力度，进一步优化绩效动态管理流程，确保绩效指标量化及定性表述，具有适应性和可衡量性。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0</td><td>2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咸阳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提出优化铸造行业布局，推动 16 户铸造企业淘汰搬迁改造。全面开展“创 A 增 B 减 C 清 D”行动，在 2025 年 12 月前对全市 10 家铸造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对 5 家淘汰企业确定补偿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进入储备库。</td><td colspan="4">《咸阳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提出优化铸造行业布局，推动 16 户铸造企业淘汰搬迁改造。全面开展“创 A 增 B 减 C 清 D”行动，在 2025 年 12 月前对全市 10 家铸造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对 5 家淘汰企业确定补偿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进入储备库。</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财政投入资金额</td><td>20 万元</td><td>2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制实施方案</td><td>1 套</td><td>1 套</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质量达标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前期经费使用完成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建成后引导带动经济效</td><td>推动</td><td>推动</td><td>7.5</td><td>7.5</td><td></td></tr>
</table>

	（30分）		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引导带动区域发展	提升	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环境容量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可持续影响	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可持续发展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9</td><td>219</td><td>116.07</td><td>10</td><td>53%</td><td colspan="2">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19</td><td>219</td><td>116.07</td><td>—</td><td>53%</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完成饮用水水源各点位监测采样频次 1 次/每季度，保障我市饮用水安全、支撑环境管理决策；目标 2：确保 10 辆业务用车稳定运行，保障各项环保任务顺利开展；目标 3：完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正常赔偿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推动生态恢复，阻断污染链条；目标 4：顺利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接待工作，进一步提升环保督查工作水平。</td><td colspan="4">1：完成饮用水水源各点位监测采样频次 1 次/每季度，保障我市饮用水安全、支撑环境管理决策；2：确保 10 辆业务用车稳定运行，保障各项环保任务顺利开展；3：完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正常赔偿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推动生态恢复，阻断污染链条；4：顺利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接待工作，进一步提升环保督查工作水平。</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219 万元</td><td>116.07 万元</td><td>10</td><td>8</td><td>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控制项目成本</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饮用水水源各点位监测采样频次</td><td>1 次/每季度</td><td>1 次/每季度</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运行车辆数</td><td>10 辆</td><td>10 辆</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接待批次</td><td>≥5 批次</td><td>5 批次</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td><td>≥2 起</td><td>2 起</td><td>4</td><td>4</td><td></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大气调研应用率</td><td>50%</td><td>80%</td><td>3.5</td><td>3.5</td><td></td></tr>
</table>

		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	3.5	
			接待人员好评率	≥85%	95%	3.5	3.5	
			车辆出勤率	≥95%	100%	3.5	3.5	
		时效指标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75%	85%	4	4	
			群众对环保督察工作认可度	≥75%	85%	3	3	
			生态损害认知度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指标	咸阳市生态工作开展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2%	4	4	
			接待对象满意度	≥85%	95%	3	3	
			职工满意度	≥95%	98%	3	3	
总分						100	96	

大气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大气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795.67</td><td>1573.81</td><td>10</td><td>87.64%</td><td>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795.67</td><td>1573.81</td><td>—</td><td>87.64%</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通过对7个县市区项目资金的现场核查，了解掌握有关资金的拨付情况，通过座谈会家婆六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资金管理方面各县市区一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检查报告，对发现问题能及时整改，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2：二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策划包装大气、水、农环、土壤等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2 个，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目标 3： 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加快推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目标 4：完成咸阳市农村黑臭水体卫星遥感与核查项目的实施，依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及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有关要求，采用卫星数据，提取黑臭水体疑似问题图斑，开展外业核查，准确获取黑臭水体位置、范围和分布等信息，查清全市黑臭水体底数；
目标 5：完成咸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畜禽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编制《咸阳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目标 6：完成咸阳市无人机巡航监测大气环境服务项目的实施，根据按照 2022 年咸阳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采购第三方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搭载大气环境监测模块和</td><td colspan="4">1.通过对 7 个县市区项目资金的现场核查，了解掌握有关资金的拨付情况，通过座谈会家婆六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资金管理方面各县市区一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检查报告，对发现问题能及时整改，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2.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策划包装大气、水、农环、土壤等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2 个，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3.顺利保障市大气攻坚指挥部日常运转，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加快推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4.有效解决农村黑臭水体人工排查不够全面问题，进一步核查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完善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
5.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 号）文件要求，编制《咸阳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切实加强畜禽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td></tr>
</table>

	光电吊舱，实现无人机巡航监测从高空精准发现污染问题，直观反映巡航区域污染状况； 目标 7：完成咸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复核项目的实施，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 号)、《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评函〔2020〕8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陕西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和咸阳市关于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工作安排，对全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技术复核，主要核查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报告基础资料是否详实；报告内容是否存在缺陷、遗漏或不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等； 目标 8：完成咸阳市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项目的实施，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我市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为完成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任务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 9：完成咸阳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工程的实施，主要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及平台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目标 10：完成大气、水、土壤等监督保障项目的实施，根据工作安排，对大气、水、土壤等开展监督检查； 目标 11：完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估项目的实施；依据《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陕西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我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成效评估，有效解决设施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全面提升设施运行成效。 目标 12：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三期）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5 套遥感、4 套独立黑烟车识别系统的建设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目标 13：完成“随手拍”奖励项目的实施；根据《咸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咸治霾办发〔2017〕33 号）、《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阳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咸环发〔2021〕102 号）文件，为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开发上线生态环境问题“随手拍”平台，对举报投诉环境问题办结且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300 元微	6.购买固定式无人机机场系统，机场系统包含固定式机场平台、四旋翼无人机、可见光云台、机载气体检测模块、无人机通讯系统、气象系统。服务软件包含巡检管理平台、可视化软件分析平台各 1 套。通过全自主无人机巡航监测系统，对城区重点区域进行走航巡检，实现无人机从高空精准发现污染问题，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7.对全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技术复核，全面提升环评审批质效、切实规范环评机构从业水平。 8.根据中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规范和要求，完成咸阳市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活动领域、工业生产过程领域、农业领域、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领域、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9.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及平台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强化非现场监管。 10.根据工作安排，对大气、水、土壤等开展监督检查，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公共健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11.依据《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陕西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我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成效评估，有效解决设施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全面提升设施运行成效。 12.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5 套遥感、4 套独立黑烟车识别系统的建设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13.支付生态环境问题“随手拍”平台维护保障费，每月组织会商确定奖励事件、奖励金额并通过微信红包发放，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进行核查核实、办理回复，对举报属实且办结的环境问题给予奖励，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一批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环境改善。 14.对各分局、直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及人员培训等，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 15.对 2024 年我市建设项目和规划开展

	信红包奖励。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保障资金，其中用于生态环境问题“随手拍”平台维护保障费用10万元，用于举报人奖励5万元。 目标14：完成分局、直属单位内部审计、财务咨询及人员培训项目的实施，为了规范财务管理，按照内控要求，对各分局、直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及人员培训等； 目标15：完成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项目的实施，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2021〕16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将“三线一单”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和审批过程中； 目标16：完成排污许可合规性审查项目的实施，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陕环排管函〔2022〕15号）文件要求，对重点排污单位发证后一年内提交的季度、年度执行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出具详细的审核意见； 目标17：完成“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根据《咸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咸办字（2023）28号）文件要求，以“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为基础，建立专家帮扶组开展技术帮扶咨询。 目标18：完成咸阳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项目的实施，主要为解决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的问题，特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污染特征分析项目，力求有效控制重污染天气，切实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战； 目标19：完成企业绩效升级增效帮扶项目的实施，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咸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要求，帮扶橡胶企业升A级，铸造企业升B级。	“三线一单”技术分析比对服务，按照省级要求为全年建设项目和规划逐一出具分析比对报告（报告包括：项目或规划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管控区位置图、准入清单、产业管控要求），指导我市建设项目和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6.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陕环排管函〔2022〕15号）、《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排污许可制作为总量制度的延伸，聚焦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通过落实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涉气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7.完成O3来源解析、完成咸阳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完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完成日常分析研判、完成PM2.5来源解析工作； 18.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变化特征、污染物减排规律、区域传输特征，从而形成重污染天气管控对策，提交咸阳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报告； 19.聘请专家逐一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橡胶企业升A级，铸造企业升B级，企业分类整治后，保留企业达到相应绩效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1795.67万元	1573.81万元	10	8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非刚性支出。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核查县市区数量	13个	13个	1	1	
			策划包装项目	≥2个	2个	1	1	

			数					
			租用车辆数	5 个	5 个	1	1	
			核查涉农县区数量	11 个	11 个	1	1	
			完成合同剩余天数巡检任务	≥70%合同期内天数	≥70%合同期内天数	1	1	
			提交《咸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数量	1 套	1 套	1	1	
			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复核次数	2 次	2 次	1	1	
			清单报告数量	6 份	6 份	1	1	
			开展核查次数	≥156 次	≥156 次	1	1	
			咸阳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估报告	1 套	1 套	1	1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建设数量	5 遥感，4 黑烟车	5 遥感，4 黑烟车	1	1	
			每年受理、核实、办结的群众投诉问题件数(件)	≥600 件	666 件	1	1	
			审计单位数量	≥8 家	8 家	1	1	
			年度和季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企业数	≥90 家	100 家	1	1	
			PM2.5 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1 份	1	1	
			2024-2025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份	1 份	1	1	
			夏季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1 份	1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1 份	1 份	1	1	
			帮扶企业数量	16 家	16 家	1	1	

			技术分析比对报告数量	≥150 份	≥150 份	1	1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各县市区核查覆盖率	100%	100%	1	1	
			编制巡检日报完成率	100%	100%	1	1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	1	
			技术复核内容完成率	100%	100%	1	1	
			全市碳排放数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举报问题的办结率	100%	100%	1	1	
			财务审计抽查率	≥75%	80%	0.5	0.5	
			按照省厅要求完成质量审核任务	100%	100%	0.5	0.5	
			分析比对报告内容完成率	100%	100%	0.5	0.5	
			项目可研报告或者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5	2.5	
			$PM_{2.5}$和O_3来源解析	秋冬季采样时间不少于 30 天，夏季采样不少于 7 天	秋冬季采样时间不少于 30 天，夏季采样不少于 7 天	2.5	2.5	
			项目申报及时率	100%	100%	2.5	2.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促进	促进	2	2	
			提升县区生态工作合规性	提升	提升	1	1	

			提升环评从业市场环境	提升	提升	1	1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	推进	1	1	
			提高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质量	提高	提高	1	1	
			提高大气环境问题监督技防水平	提高	提高	1	1	
			强化非现场监管	强化	强化	1	1	
			重污染天数	减少	减少	1	1	
			提升污染治理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1	1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环境监测能力	增强	增强	2	2	
			提高全市低碳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2	2	
			推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畜牧业绿色发展	推动	推动	2	2	
			化解生态环境问题	≥90%	90%	2	2	
			有效解决农村黑臭水体人工排查问题	解决	解决	1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域污染天气应对与防控的支撑作用	长期	长期	1.25	1.25	
			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使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25	1.25	
			建设效益持续年限	≥5 年	≥5 年	1.25	1.25	
			优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	长期	长期	1.25	1.25	
			降低区域机动车尾气治理可持续性作用	长期	长期	1.25	1.25	
			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效	长期	长期	1.25	1.25	

			进一步巩固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长期	长期	1.25	1.25	
			可利用项目采购设备开展环境监测年限	10 年	10 年	1.25	1.2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察对象满意度	≥90%	94%	2.5	2.5	
			企业满意度	≥90%	98%	2.5	2.5	
			业务监管人员满意度	≥90%	95%	2.5	2.5	
			群众满意度	≥90%	96%	2.5	2.5	
总分						100	96	

水体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水体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全年预
算数（A）</td><td>全年执
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122.65</td><td>1286.65</td><td>10</td><td>60.61%</td><td>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122.65</td><td>1286.65</td><td>—</td><td>60.6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依据《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2〕11 号）要求，调研咸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现状、识别存在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问题，编制《咸阳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标 2：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调查；完成参数体系建设。完成傍河地下水源地水源防治技术体系建设；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编制《咸阳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方案（试行）》。
目标 3：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需按照《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咸阳市市级、县级集中式饮水水源地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状况评估，推动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目标 4：完成咸阳市秦都区、彬州市、兴平市、淳化县、礼泉县、乾县、三原县、武功县、旬邑县、永寿县、长武县 1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目标 5：编制《黄河流域漆水河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为提升漆水河水体自净能力、保障漆水河入渭口断面水质达标提供策略。
目标 6：依据《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td><td colspan="4">1.成功实施了咸阳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对咸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现状进行了全面调研，并识别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2.完成秦都区、渭城区、高新区、兴平市、武功县、乾县、礼泉县、泾阳县、永寿县、彬州市、淳化县 15 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调查工作，完成傍河地下水源地水源防治技术体系建设，编制完成《咸阳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方案（试行）》。
3.圆满完成了咸阳市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状况评估项目，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状况评估，推动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确保了群众饮用水安全。
4.顺利完成咸阳市秦都区、彬州市、兴平市、淳化县、礼泉县、乾县、三原县、武功县、旬邑县、永寿县、长武县 1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5.成功完成了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前期研究项目，提升黄河流域漆水河水体自净能力、保障下游国控断面泔河入渭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进行了前期研究。
6.顺利实施了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专题片项目，拍摄了一部时长 8-10 分钟、4K 高清格式的咸阳市建设国家</td></tr>
</table>

	治试验区建设方案》任务要求，拍摄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专题片一部，视频 4K 高清格式，时长 8-10 分钟。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专题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2122.65 万元	1286.65 万元	10	8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非刚性支出。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提交《咸阳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	1 套	1 套	4	4	
			划分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及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数量	15 个	15 个	4	4	
			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状况评估报告数量	2 套	2 套	3	3	
			垃圾填埋场评估数量	11 个	11 个	3	3	
			专题片数量	1 部	1 部	3	3	
			编制《黄河流域漆水河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前期研究报告》数量	1 套	1 套	3	3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2	2	
			补给区划分及基础环境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报告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专题片评审通过率	100%	100%	2	2	
			研究结果运用率	≥9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5	5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保障	提升	提升	2	2	

	（30 分）	指标	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水平，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提高	提高	2	2	
			推进“双源”地下水污染防治	推进	推进	2	2	
			群众对漆水河生态修复的认知度	提升	提升	2	2	
			水源地补给区划分保护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源地污染防控能力与饮用水水质	≥90%	90%	2.5	2.5	
			规范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	100%	100%	2.5	2.5	
			改善漆水河流域生态	改善	改善	2.5	2.5	
			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	减少	减少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长期	长期	4	4	
			实现环境可持续良好发展	长期	长期	3	3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期限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94	

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生态环境检测与信息项目(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
预算数</td><td>全年预
算数（A）</td><td>全年执
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72.00</td><td>69.50</td><td>10</td><td>96.53%</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72.00</td><td>69.50</td><td>—</td><td>96.53%</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依据相关技术规范，以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咸阳市境内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以求实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并编制《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年度报告》。</td><td colspan="3">完成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等工作任务。</td></tr>
<tr><td rowspan="9">绩效
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
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
指标
（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投入成本（万元）</td><td>≦72</td><td>69.50</td><td>10</td><td>9</td><td>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非刚性支出。</td></tr>
<tr><td rowspan="3">产出
指标
（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出具报告数量</td><td>1 份</td><td>1 份</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报告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间节点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
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区域环境保护能力</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保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20365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2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618.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0.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20.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820.16	**总计**	60	3,820.1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20.16**	**3,8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4	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2	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2.25	57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7	1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73.81	1,57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86.65	1,28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50	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3	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0.16**	**754.13**	**3,066.0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1	0.51	2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4	6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2	32.7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2.25	572.25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7	0.00	116.0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73.81	0.00	1,573.8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86.65	0.00	1,286.65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50	0.00	69.5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3	53.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2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1	20.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72	99.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1	27.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18.28	3,618.2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83	53.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0.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20.16	3,820.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20.16	**总计**	64	3,820.16	3,820.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20.16	754.13	3,06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1	0.51	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4	65.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2	32.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1	27.81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2.25	572.25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7	0.00	116.07
2110301	大气	1,573.81	0.00	1,573.81
2110302	水体	1,286.65	0.00	1,286.6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50	0.00	6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3	53.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71	30201	办公费	4.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56	30202	印刷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53.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7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4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6.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4	30215	会议费	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7.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0.45	3120	费用补贴	

6			6			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90.66	公用经费合计					6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9.00	0.00	6.00	0.00	6.00	3.00		
决算数	2.96	0.00	0.00	0.00	0.00	2.96	9.93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